

附件2

曲溪乡转移支付区域（大东溪村2025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大东溪村2025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连城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	连城县曲溪乡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50000	63%
			其中：中央财政资	80000	50000	63%
			地方财政资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激发村民参与村级公益事业的积极性，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助力乡村振兴与基层治理现代化。		全年4个村完成村级公益事业项目，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助力乡村振兴与基层治理现代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东溪村太阳能路灯数量	30盏	30盏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100%	
			资金拨付情况	100%	100%	
		成本指标	木陂村沿河护栏安装建设	8万	5万	财政资金未下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存在违纪违规个数	0个	0个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符合环保标准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